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权日为2018年2月27日，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1万份，行权价格为34.32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律师对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